

# 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第七 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保全證據第一審之裁定，以合議庭為之。 <u>前項合議庭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實施證據保全。</u></p>	<p>七、保全證據第一審之裁定，<u>視管轄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分別以合議庭或獨任之方式處理。</p>	<p>一、現行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故保全證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可能為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而保全證據程序非屬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由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仍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其裁定應以合議庭為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證據保全應適用證據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故於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時，亦適用之。爰增訂第二項。</p>
<p>八、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時，應定期並通知聲請人會同前往查封。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查封不因而停止。</p>	<p>八、法官認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時，應定期並通知聲請人會同前往查封，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查封不因而停止。</p>	<p>法院為行使審理權限之主體，酌作文字修正。又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查封時得由受命法官會同聲請人前往，附此敘明。</p>
<p>九、法院為查封程序時，應以公文通知主管之選舉委員會。</p>	<p>九、法官為查封程序時，應以公文通知主管之選舉委員會。</p>	<p>法院為行使審理權限之主體，酌作文字修正。</p>